

（六十三）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（注销登记）办理指引

适用范围：因林地或者森林、林木灭失、权利人放弃、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收回或者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，可以申请办理林权注销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林权证》（原件 1 份）
4. 权利消灭的材料(原件 1 份)
 - （1）当事人协商一致导致权利灭失的:当事人协商签订的协议
 - （2）林地或森林、林木灭失的:影像资料、调查成果资料等证实林地或者森林、林木灭失的材料
 - （3）林地因占用、征收等原因转为建设用地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证实林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
 - （4）权利人放弃权利的：权利人放弃权利的材料；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、经营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，还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经营权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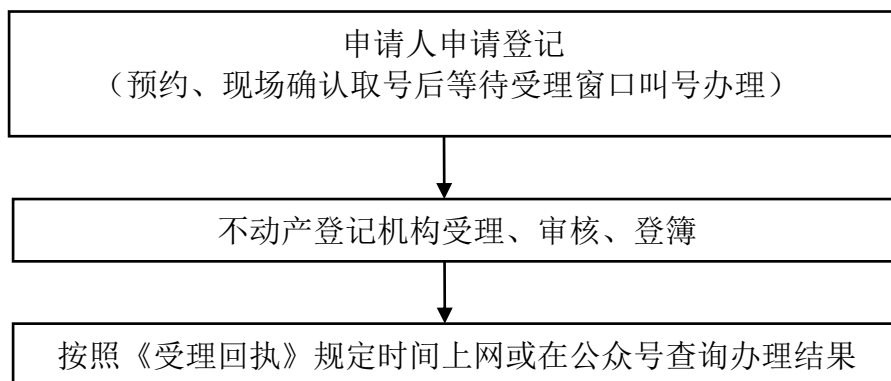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属于白云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南沙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的林权登记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